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補助客屬社團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計畫

- 一、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參加客語能力初級、中級、中高級暨高級認證(以下簡稱各級認證)，補助認證報名費用，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並永續傳承客家語言，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
  - (一) 以本局輔導之客屬社團會員為原則，會員需年滿 20 歲且設籍本市，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者，報名費予以補助。
  - (二) 茲因 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及資料處理費，不列入補助。
  - (三) 以客屬社團單位為申請名義。
- 三、補助金額：考量有限資源，基於復甦客語及擴大參與，補助各申請單位所覈實支應之客語認證報名費。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應自各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最後梯次認證考試(依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檢具領據(附件 1)、請領名冊(附件 2)、撥款帳戶(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到考證明(需考試結束後，當場請監試人員蓋到考章，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退還。
- 五、受理申請期間：申請單位應自各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最後梯次認證考試(依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最遲至 12 月 20 日止，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申請單位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情節輕重撤銷補助經費，補助經費經撤銷，除應繳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款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一) 檢送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者。

- (二) 經費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者。
- (三) 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四) 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 七、經費核銷與撥款：

- (一) 於各級認證最後梯次認證考試(依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為主)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應檢具領據(附件 1)、請領名冊(附件 2)、撥款帳戶(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身分證正面及反面(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到考證明(需考試結束後，當場請監試人員蓋到考章，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等資料辦理核銷與撥款事宜。
- (二) 如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憑以撥款。其補助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例返還。
- (三) 受補助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申報。
- (四) 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本局每年提供之經費額度視本府年度預算而定。
- (六) 相關中央補助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附件 1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

年補助客屬社團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計畫

初級、中級 **暨中高級**、高級(請勾選)

報名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其支出個人所得部分由本團體辦理所得申報事宜，如有遺漏亦由本團體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領單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戶籍住址： \_\_\_\_\_

會計： \_\_\_\_\_ (簽章)

出納：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人地址： \_\_\_\_\_

**【撥款帳戶資料】** <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分社、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

金融名稱：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_\_\_\_\_年補助客屬社團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報名費計畫**  
**請領名冊**

客屬社團名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常用聯絡電話	報名費(元)	戶籍地	備註
1				250	新北市	報名費補助對象限設籍 <u>新</u> <u>北</u> <u>市</u> <u>者</u> 。
2				250	新北市	
3				250	新北市	
4				250	新北市	
5				250	新北市	
6				250	新北市	
7				250	新北市	
8				250	新北市	
9				250	新北市	
10				250	新北市	
11				250	新北市	
12				250	新北市	
13				250	新北市	
14				250	新北市	
15				250	新北市	
合 計	初 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暨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b>檢附資料檢核表</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撥款帳戶(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 <b>A4 影本</b> )。 <input type="checkbox"/> 各考生 <b>身分證正面及反面</b> ( <b>A4 影本</b> )。 <input type="checkbox"/> 各考生到考證明( <b>A4 影本</b> )。	

以上已確認係本社團所屬會員。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